

Basic Lecture

05



國土計畫
專業教育訓練
Education Center on Spatial Planning

【核心課程】2024/05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
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05

Basic Lecture 2024年05月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 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課程序言

本課程分別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規劃背景、規劃流程、原則及執行方式，針對前述內容進行授課。內容如下：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流程與基本原則、配套措施予以說明。
-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國土計畫下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包含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課程目次

- | | | | |
|--------------------|------|-------------------|------|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背景 | P.02 | 2. 鄉規之流程與基本原則 | P.04 |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 P.09 | 4.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背景 | P.10 |
| 5.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 P.11 | 6.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執行方式 | P.16 |

壹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背景

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在於支持鄉村地區回歸實際需求滿足，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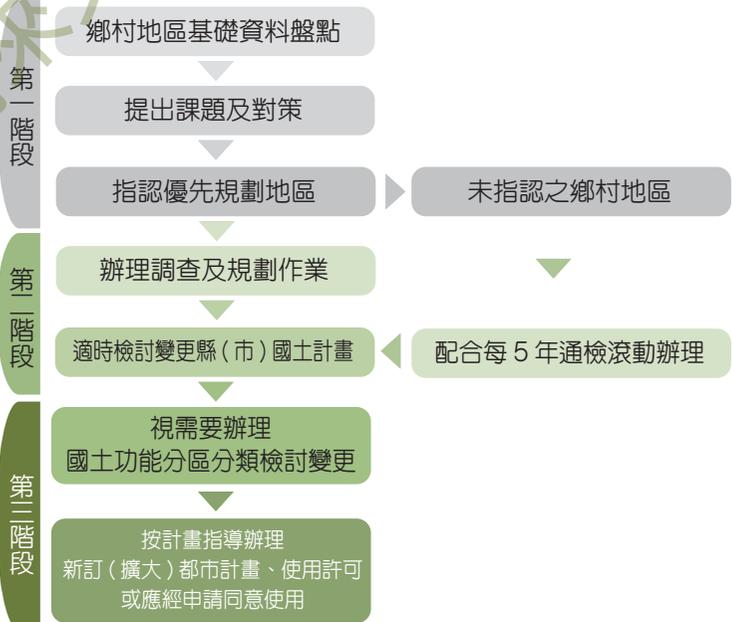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機制

(一) 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第一次擬訂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化作業，於上開規化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三) 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前開「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案件，才得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視需求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法定地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該內容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

（一）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1. 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3. 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確實未預先規劃留設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二）鄉（鎮、市、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故鄉（鎮、市、區）之部門計畫應遵循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2. 爰建議得視需要，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法定計畫，新增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直接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關聯性：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有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或「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應以全國通案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就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信仰風俗者，可新增或檢討容許使用項目。

貳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基本原則

一、規劃流程

針對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機關
研商
與民
眾參
與

二、規劃原則

- (一) **真實需求**：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分析，應以當地長久以來人口及土地實際發展情形為基礎，瞭解當地民眾想法、建立當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據以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
- (二) **核實規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客觀標準評估檢視前開需求，結合部門政策計畫及資源，研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相關因應策略。



三、法定執行工具

(一)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二)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於後續推動。

四、規劃策略

(一) 居住面向：

課題

鄉村地區居住用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

因應策略

1. 居住用地需求 > 供給：人口集居地區周邊之居住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2. 居住用地需求 < 供給：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3.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以既有居住空間優先使用，若仍有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4.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方案，如經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輔導合法必要者，得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二) 產業面向：

課題

產業土地閒置、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產業升級轉型、產業群聚等。

因應策略

1.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發展潛力及必要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2. **產業用地不足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之必要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惟如屬二級產業者，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

(三) 運輸面向：

課題

生活道路或產業道路、停車空間、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

因應策略

1. **公共運輸服務**：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經營地民眾反映有轉乘需求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提出場站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滿足需求。
2. **道路系統**：人口集居地區內狹小道路或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評估規劃適當救災措施與動線；道路系統與自行車道路系統，若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或調整需求者，應提出路線與範圍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
3. **觀光運輸需求**：配合觀光及交通主管機關需求進行相關空間規劃，包括必要停車空間等。

(四) 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

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未符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

因應策略

通案性處理策略：

1. **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將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其協助提供因應策略。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納入規劃考量。
3. **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4. **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包含污水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等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出待研議項目，依循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洽有關單位研議因應策略。

(五) 景觀面向：

課題

鄉村自明性、生活場域、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

因應策略

1. **綠帶系統與藍帶系統維護及串聯**：綠帶應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減少人工構造物；藍帶應維護防洪排水功能，另於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綠帶及藍帶提供休閒遊憩空間。
2. **文化資產維護**：針對鄰近文化資產，具歷史文化意涵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洽文化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
3. **生活場域再利用**：指認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與在地民眾研議活化再利用適宜。

(六) 其他面向：

課題

非都市土地使用亂象，需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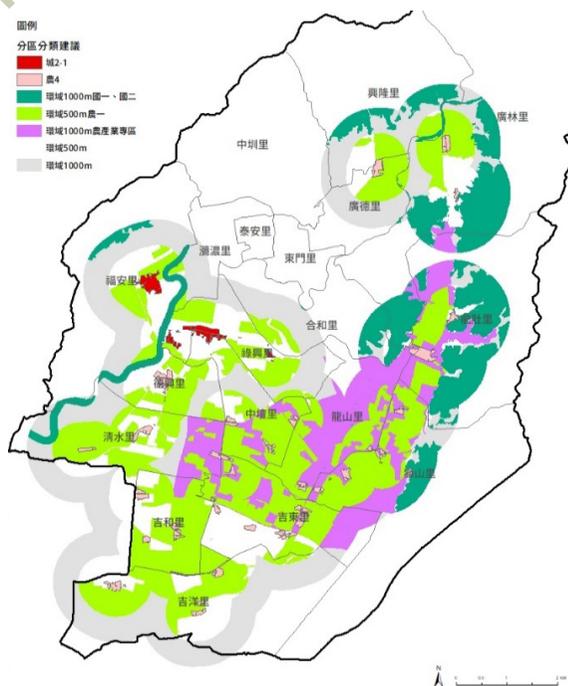
因應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現況分析結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示範案例 · 高雄市美濃區

一、考量當地發展特性及政策資源，且群聚甲建及農舍為農村地景及農業範疇，提出「鄉村區屬性檢討」構想，策略包含：

1. 盤點鄉村區之城 2-1 及農 4 分布區位。
2. 分析土地農用比例、農產專區比例、人口密度、都市發展率及是否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劃設條件，將與農業生產及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由城 2-1 調整為農 4，強調農業生產行為，增進農業與農村的綠化和生態化，以利回歸農村本質，邁向淨零排放的友善農村。



示範案例 · 高雄市美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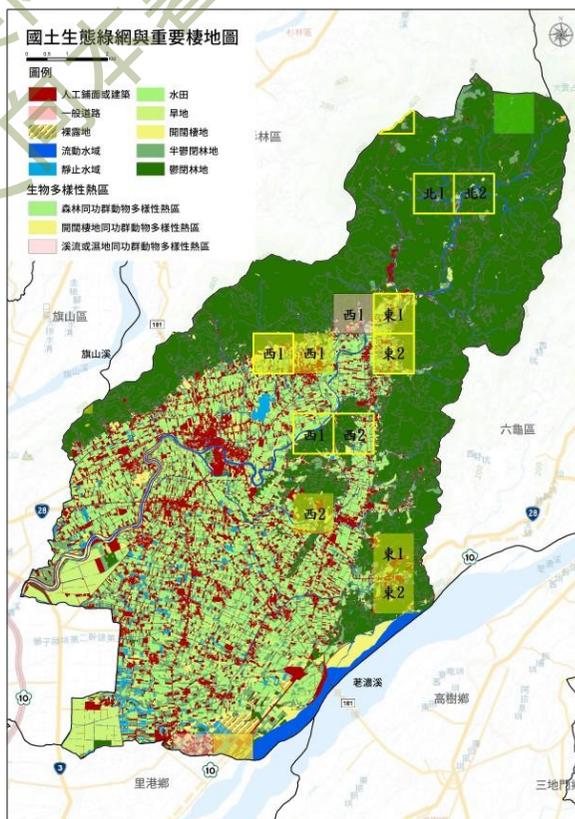
二、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針對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具規模之聚落地區評估納入鄰近既有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系統可行性；人口密度較低之散村或違規建築，依法設置合併淨化槽，評估作為建築更新或合法化輔導之必要改善條件。
2. 強化高齡社區公共服務，將傳統文化空間（地方宮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業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三、考量極端氣候變化與農地使用情形，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包含：

1. 配合農地滯洪計畫、伏流水補助計畫，提出農地滯洪與地下水補注方案，並結合農地多元利用，延伸農地作為社區減災、生態保育、淨零排碳、景觀遊憩等複合功能使用，建立良好地景指向，維護水環境與居民的關係，完善水環境、農業、生態與景觀一體之生態架構。
2. 為強化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將傳統文化空間（地方宮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業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一、就政策研議部分

(一) 建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機制：

就重要政策議題將先行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二) 持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刻正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及新竹縣五峰鄉等示範計畫，使其相關辦理經驗能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二、就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部分

110年4月發布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中，尚有69個鄉(鎮、市、區)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2年至119年期間，每年平均應辦理10~15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119年)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為有秩序推動該項工作，爰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委外規劃、擬定法定計畫或評估退場等相關作業，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提案階段

1. 輔導縣市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2. 輔導縣市初步盤查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3. 輔導縣市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推動階段

1. 協助解決議題
2. 督導縣市辦理進度
3. 提供縣市規劃方法、優良案例及舉辦成長營

結案階段

1. 協助縣市法定作業或輔導結案
2. 督導縣市辦理法定程序
3. 協助縣市辦理公告實施後應辦事項

三、就與社會各界溝通宣導部分

(一) **持續資訊公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該署網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將持續更新提供最新政策及資訊。

(二) **建立交流互動平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評估成立社群網路交流平台，除進行資訊推播，並與有興趣民眾進行意見交流，使政策內容更貼近需求。

肆 |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背景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名詞定義

(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規定，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二) 原住民保留地：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二、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

(一) 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

(二) 土地使用規劃：

1. 更正為鄉村區或更正使用地：非都市土地係於 64 年至 75 年間完成第 1 次劃（編）定作業，部分部落之使用分區劃定方式經檢討後有劃定錯誤情形，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完成 16 處部落土地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2.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爰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啟動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規劃工作，以參與式規劃確認部落意願，並針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等部落空間利用重要議題，納入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訂定該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

伍 |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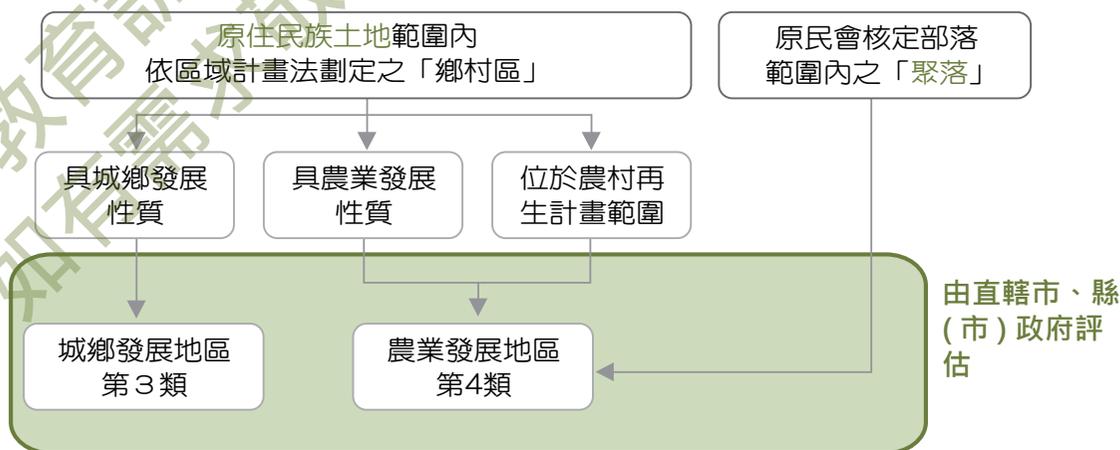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並明定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國土計畫法規定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如下：

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另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他土地則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一、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二、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人口數或戶數：

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2.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同時應符合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二) 範圍：

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如集會所、望樓、工作屋等)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8. 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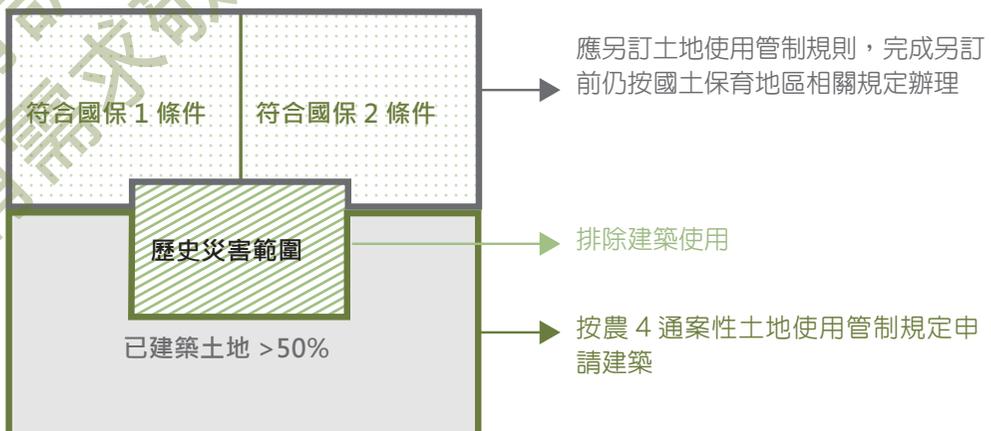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一、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 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 二、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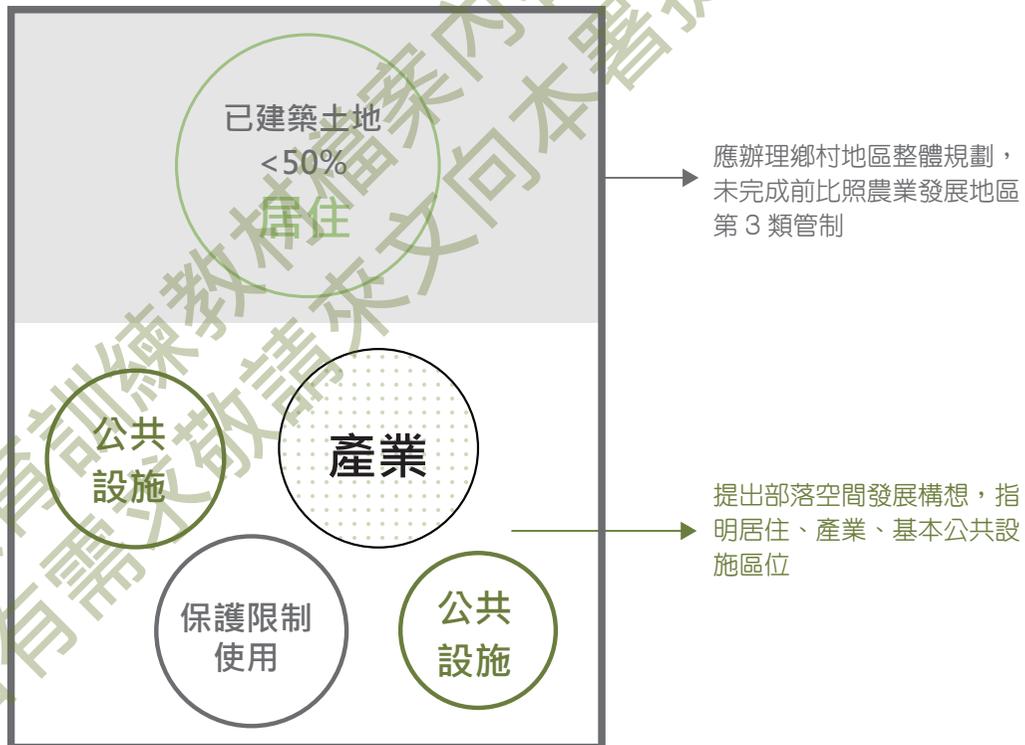
農 4 範圍 = 核定部落範圍



方案 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一、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二、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三、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台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及池上鄉等 6 案；111 年補助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瑪家鄉、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太麻里鄉及關山鎮等 5 案；112 年補助高雄市茂林區、屏東縣來義鄉、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鹿野鄉等 4 案。

四、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延續現行區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機制，在國土計畫法下亦有特定區域計畫，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且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不限定範圍，至少應包含一個部落以上

擬定機關：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擬定時間：配合實際需要

計畫層級：屬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全國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議題進行規劃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陸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執行方式

為辦理原民聚落之農 4 劃設作業，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

- (一) 部落人口資料：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 (二) 部落圖資：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等。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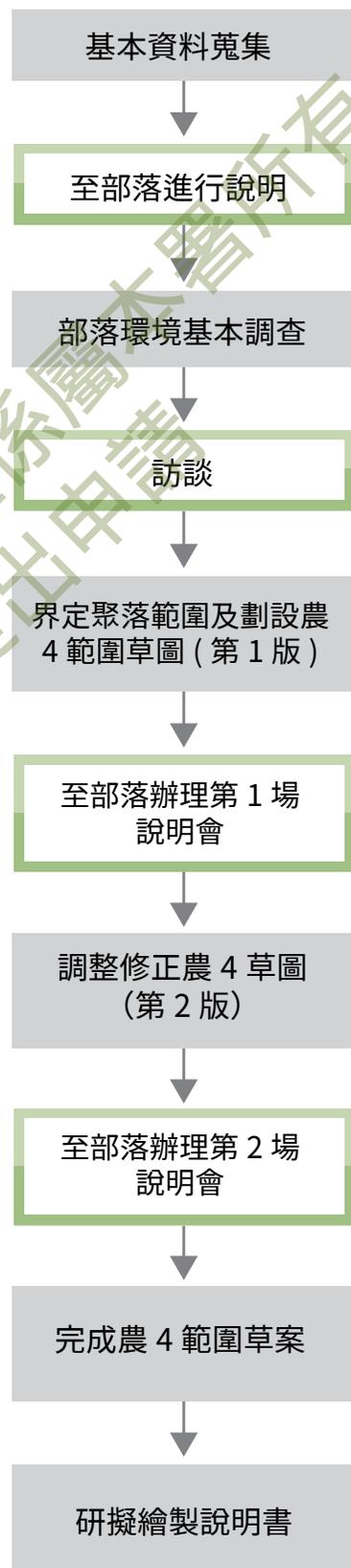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二手資料蒐集之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一) 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
- (二) 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基本公共設施、一般公共設施及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
- (三)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三、部落溝通：

(一)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1. 至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劃設原則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



2. 如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中

完成農 4 草圖（第 1 版）後，至部落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 4 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三)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四、確認農 4 範圍

(一)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二)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1. 辦理部落溝通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三) 研擬繪製說明書：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繪製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劃設案例 · 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基本資料

部落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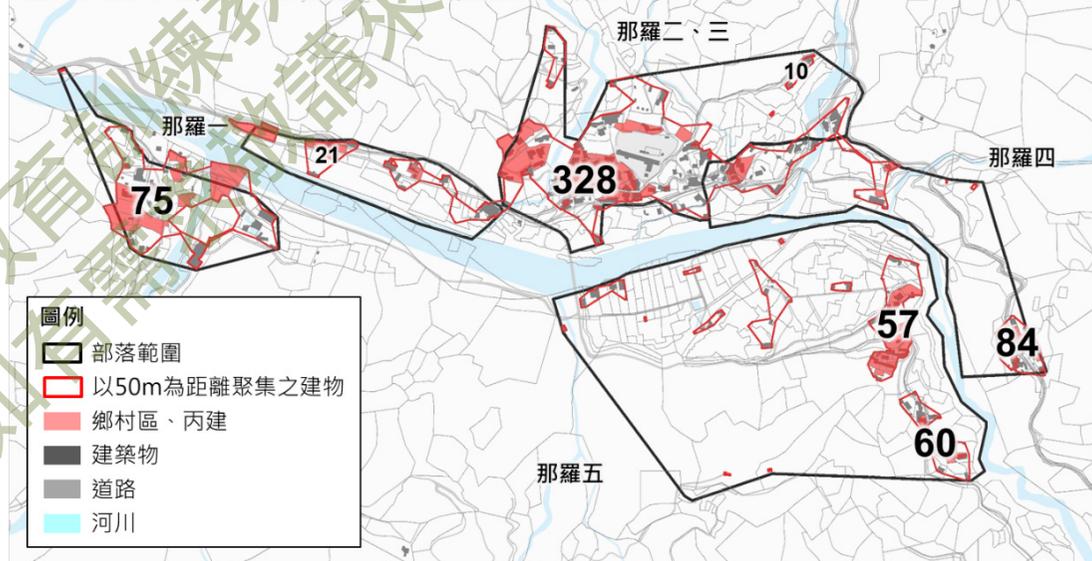
航照圖套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步驟一：指認聚落大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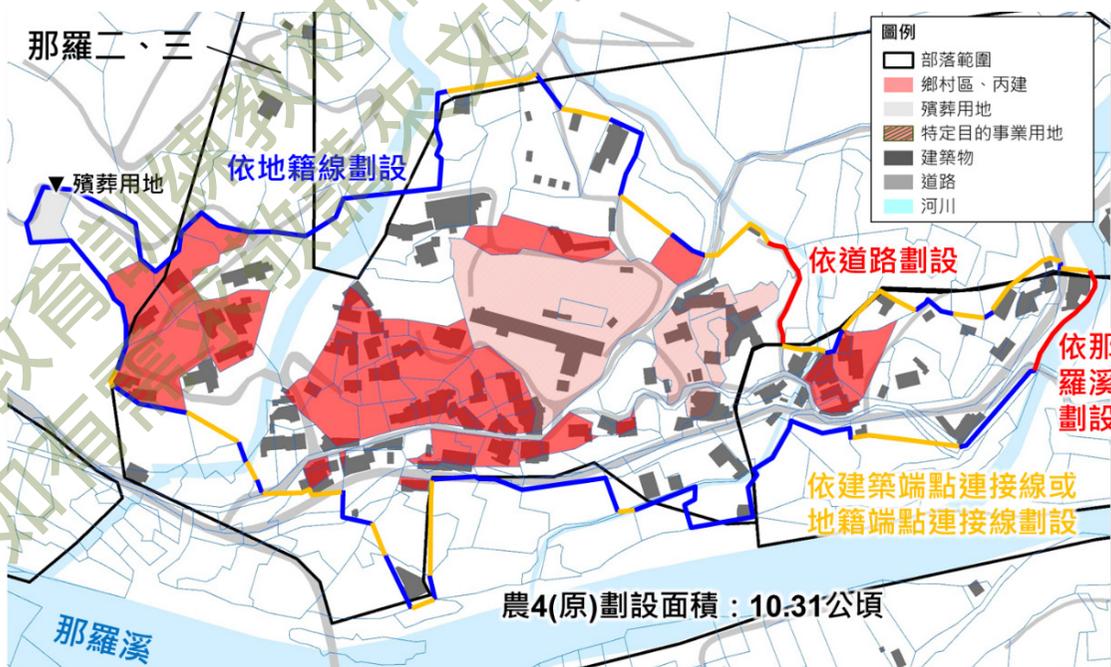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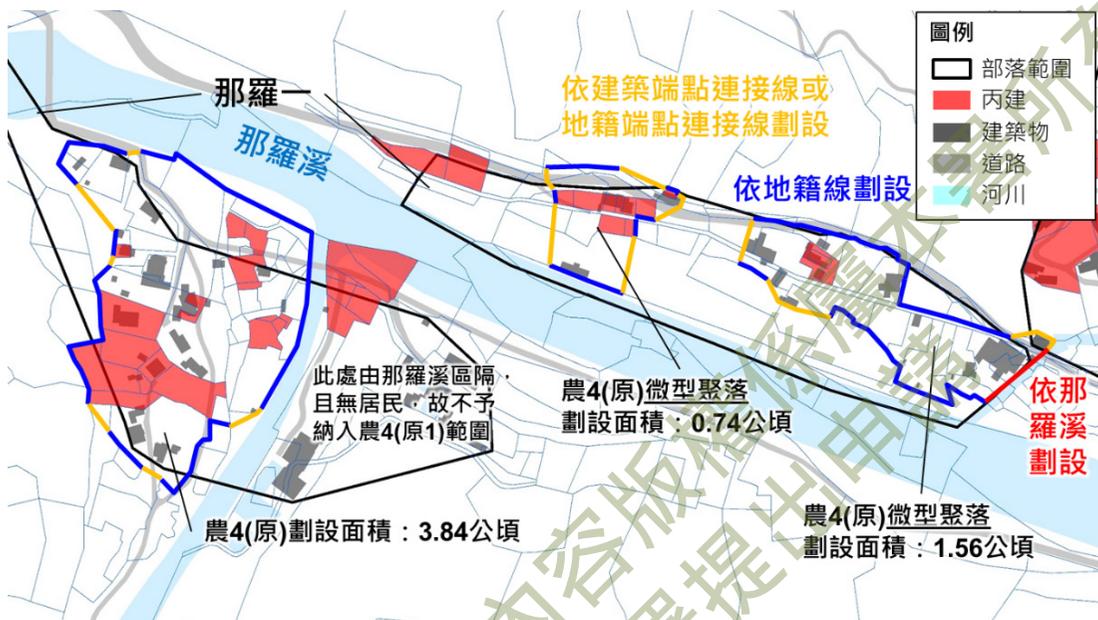
步驟二：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
選取達 50 人或達 15 戶以上者

註：其餘未標註人數之範圍戶籍人數皆小於5人



劃設案例 · 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步驟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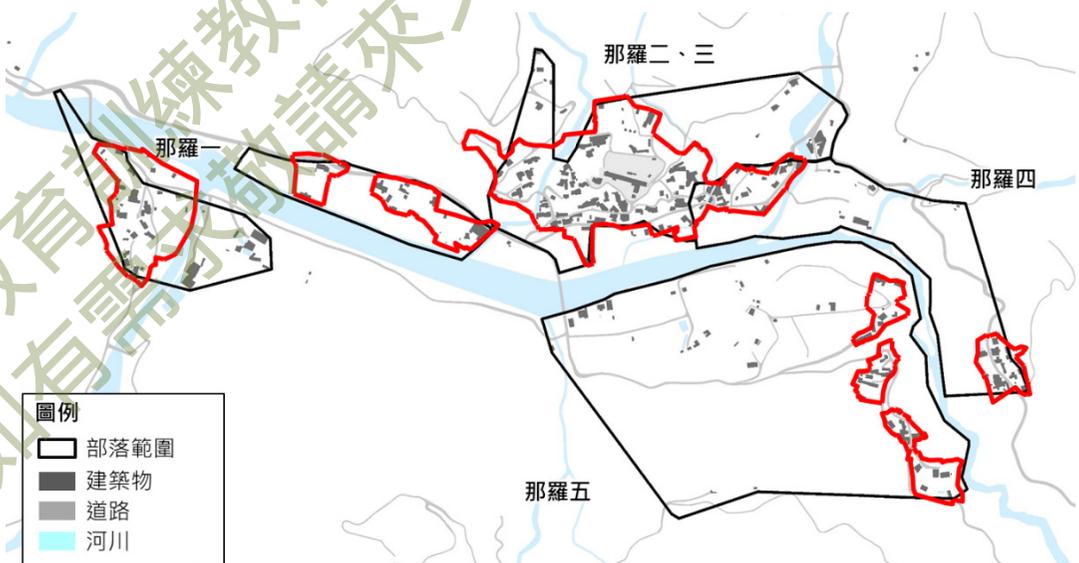


劃設案例 · 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步驟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農 4 界線劃設成果套繪那羅部落範圍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教材／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編輯製作。-- 二版.-- 臺北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民113.05

冊； 公分

ISBN 978-626-7501-00-9 (全套：平裝)

1.CST: 國土規劃 2.CST: 國土利用法規 3.CST: 臺灣

553.11

113007855

書名 |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教材】
出版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電話 | 02-8771-2345
地址 |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網址 | <http://www.nlma.gov.tw/>
統籌執行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製作 |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I S B N | 978-626-7501-00-9

G P N | 101-130-0711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5月

版次 | 二版一刷

定價 | 新台幣900元

著作權聲明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執行單位 |